

##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卢贤榕、王玉瑛、丁斌本着忠实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长经授权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 7 万元（含税）基于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该

调整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而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精神，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